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3〕第10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渌江职业技术学校：

你校2023年3月10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教育部、人社部、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工商总局五部门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同意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学校名称为株洲市渌江职业技术学校。

学校分类登记后，应尽快到市民政、税务等部门办理新的登记手续。

